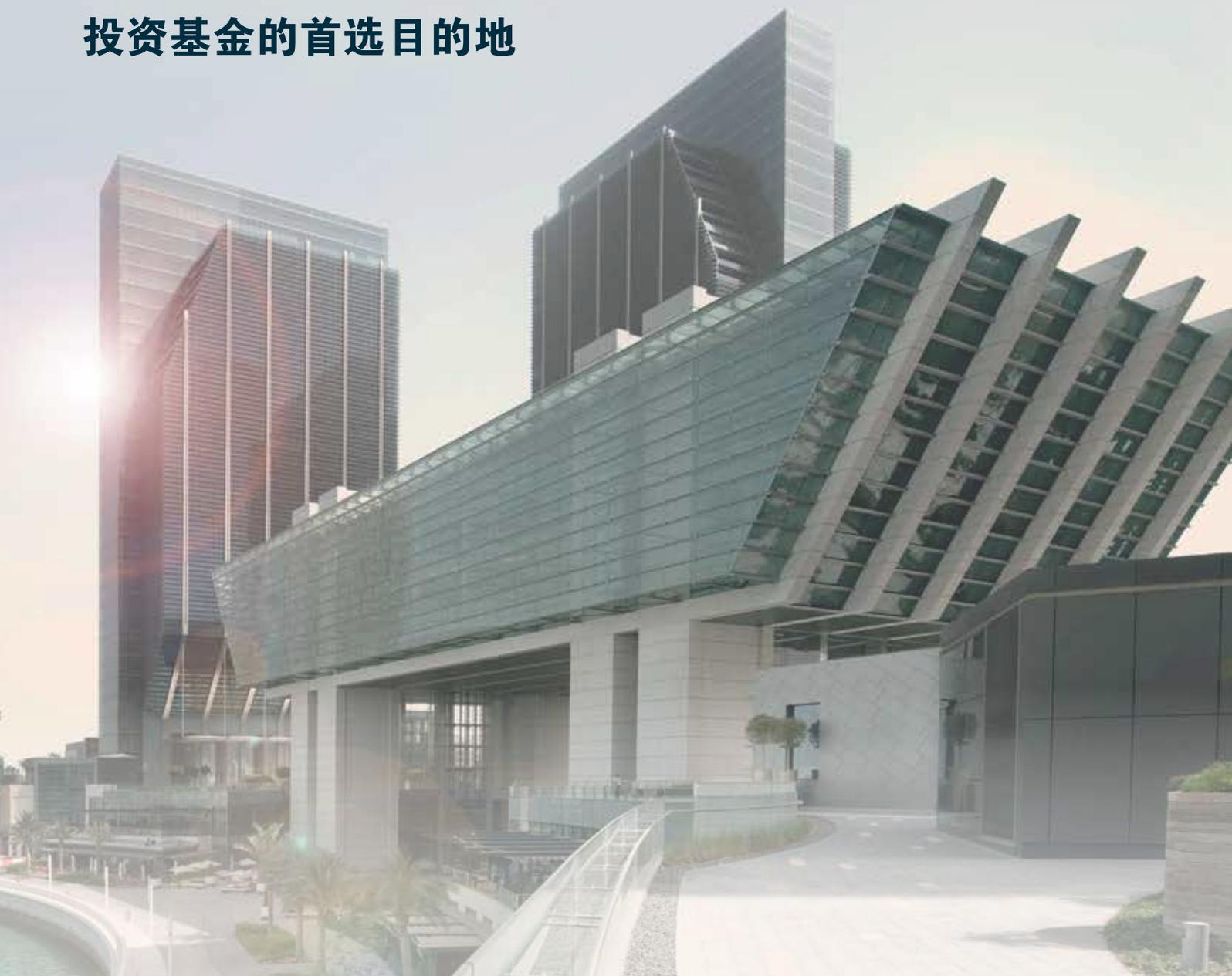


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 (“ADGM”) 投资基金的首选目的地



金融服务监管局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سوق أبوظبي العالمي

目录

- 03 领先的投资基金平台
 - 04 为何选择 ADGM ?
 - 05 ADGM 基金与外国基金
 - 06 了解 ADGM 基金
 - 08 基金运营形式与结构
 - 09 基金类型
 - 09 外包和服务提供商
 - 10 外国基金
 - 10 基金经理授权标准
 - 11 费用
-

关于 ADGM 金融服务监管局

金融服务监管局 (FSRA) 是 ADGM 的独立金融服务监管机构，支持着阿布扎比发展成为不断壮大、充满活力的国际金融服务中心。FSRA 负责对金融中介机构发放牌照并进行监督，这些机构包括在 ADGM 以及阿布扎比金融自由区内开展金融活动的银行、保险公司、交易所以及资本市场中介机构。FSRA 对照国际标准和最佳管治实践，致力于提供和运作一个公平、监管完善且稳健的金融机制。FSRA 是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 (“IOSCO”)、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IAIS) 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巴塞尔协议协商小组 (Basel Consultative Group) 的认可成员 (2016 年 1 月)。

ADGM, 领先的投资 基金平台

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 (ADGM) 的基金架构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 能够为从业者提供一个亲商的环境, 同时对投资者提供适当程度的保护。

ADGM 可让 ADGM 境内外的基金经理利用各种不同的法人、有限合伙和信托形式, 在其所处司法管辖区内设立基金, 其中包括伊斯兰教法合规基金和结构。

ADGM 的基金经理可在 ADGM 平台以外设立并管理基金, 而获得 ADGM 金融服务监管局 (FSRA) 相关授权的公司也可在 ADGM 境内外推广和发售 ADGM 基金和外国基金。

ADGM 认为, 要让基金行业繁荣发展, 关键在于有能力让新的参与者进入市场。因此, ADGM 制定了一个框架, 可让初创公司和精品基金经理在 ADGM 内扎根, 对非零售基金进行管理。

“我们去年年底决定在中东设立办事处, 以在这个重要地区进一步拓展我们的业务。对于选择哪一个司法管辖区, 我们考虑了多个因素, 包括是否邻近现有和潜在投资者、是否采用国际监管和法律标准、采用我们全球政策的灵活性、设立难度以及能否方便获取优秀的本地人才。ADGM 成为不二之选, 随着我们建立起本地附属公司, 情况超出了我们原本已经很高的预期。”

ANDREW PAUL

集团策略主管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英格兰和威尔士普通法

为何选择 ADGM ?

ADGM 为基金经理提供一个高效、零税率的商业环境，采用国际监管标准进行运营。ADGM 的基金框架以最低限度的资本要求，提供极具竞争力的成本和上市时间。ADGM 对基金经理的酬劳不设限制。

ADGM, 全球最新的国际金融中心

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是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首都的国际金融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投入运营。其战略的核心是：在当地、地区和国际上，发展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进行协作。

ADGM 金融自由区是一个独立的司法管辖区，包含面积 114 公顷 (1.14 平方公里) 的整个 Al Maryah 岛，采用的规则和法规与国际最佳惯例保持一致。

ADGM 设有三个独立的机构 — 商务注册局、金融服务监管局和 ADGM 法院，可让已注册的公司，在高效、健全的环境中充满把握地拓展业务。

> 基金经理

- 法律确定性 —— 直接采用英国普通法
- 企业和个人均适用 0% 税率
- 授权流程高效且费用竞争力强
- 较低的最低资本要求门槛
- 对基金经理的酬劳不设限制
- 可灵活委派职责

> 基金

- 各类基金适用 0% 税率
- 设立流程高效且费用竞争力强
- 公共基金适用有限的资产类别和利差限制
- 无投资者数量限制
- 无最低资产管理规模要求
- 提供主从结构基金

> 基金运营形式

- 提供丰富多样的运营形式

> 外国基金经理

- 外国基金经理可设立并管理 ADGM 基金

> 外国基金

- ADGM 公司可管理、推广并发售非 ADGM 基金



阿布扎比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首都和政府所在地



阿布扎比拥有全球最大的一些主权财富基金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获益于稳定的政治环境，它的人均 GDP 水平位居全球最高之列



前往阿联酋的交通非常便利，其地理位置优越，是通往欧洲、亚洲和远东的中转站

ADGM 基金 与外国基金

ADGM 的基金架构为 ADGM 基金经理和外国基金经理开展基金管理活动提供多种选项。ADGM 基金经理可管理 ADGM 和非 ADGM 基金。合格外国基金经理可管理 ADGM 基金。获 ADGM 授权的公司可以推广非 ADGM 基金。

境内基金

- 在 ADGM 设立和注册
- ADGM 或外国基金经理
- 在 ADGM 境内外进行推广

公共基金

- 所有客户类型，包括零售客户
- 无最低投资要求
- 监管更为严格
- 投资和借贷能力受限
- 在 FSRA 注册登记

豁免基金

- 只面向专业客户
- 最低投资额 5 万美元
- 向 FSRA 进行通报
- 非公开发行
- 对基金经理的监管要求减少

合格投资者基金

- 仅面向市场交易对手方以及其他有经验的专业投资者
- 最低投资额 50 万美元
- 向 FSRA 进行通报
- 非公开发行
- 最低程度的监管要求

外国基金

- 非 ADGM 设立或注册的基金
- ADGM 或外国基金经理
- 在 ADGM 境内外进行推广

管理外国基金

- ADGM 基金经理可设立和管理外国基金
- ADGM 资产经理也可被委任为外国基金的投资经理

推广外国基金

- 获得相应授权的 ADGM 公司可在 ADGM 境内外推广外国基金
- 发售活动必须遵守进行推广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规
- 除非外国基金在其本国获准向零售投资者发售，否则不能向零售客户推广该只外国基金

了解 ADGM 基金

ADGM 的基金框架可让基金经理轻松地各类投资者提供基金产品，同时对投资者提供适当程度的保护。

公共基金

公共基金面向零售客户或进行公开发售，受到的审查比较严格。公共基金需要在 FSRA 注册登记，同时提交基金说明书，其投资和借贷能力有可能需要满足风险多元化的要求。

豁免基金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专业客户销售，因此与公共基金相比，监管机构对此类基金的审查没有那么严格。不需要在 FSRA 注册登记，基金经理只需在首次发售基金单位的 14 天前向 FSRA 提交一份通报，详细说明基金的投资性质、计划发售的规模、主经纪商详情（如适用）以及涉及的任何服务提供商的详情。

与在其它管辖区设立的豁免基金相比，在 ADGM 设立的豁免基金的一个关键差异是最低投资额相对较低，为 5 万美元，而对投资者的数量不设上限。

合格投资者基金 (QIF)

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市场交易对手方以及其他有经验的专业投资者销售，相比豁免基金，QIF 受到的审查较少。与豁免基金类似，QIF 只需要在首次发售基金单位前向 FSRA 进行通报，无投资者数量要求。最低投资额需要达到 50 万美元。



境内基金类型 之间的关键差异

	公共基金	豁免基金	合格投资者基金
合格投资者类型	所有客户，包括零售客户	仅面向专业客户	
注册或通报	需要注册登记	仅需通报	
最低投资额	不设下限	5 万美元	50 万美元
投资者数量上限	无投资者数量限制		
发行依据	公开	非公开	
基金经理、受托人和管理人的义务	详尽的规范性规则		有限的规范性规则
投资和借贷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目标，谨慎分散风险 • 其它基金投资额最高 20% • 衍生品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 借款额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房地产基金为 65%） • 允许房地产基金 	受基金章程和说明书的约束	
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经理需要指定一位合格托管人持有基金财产，除非是低流动性资产的情况下		
监督要求	监督委员会或合格托管人或受托人负责进行监督	没有规定的监督要求	
估值要求	规范性要求		有限的要求
报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报及基金经理报告 • 中期报告及基金经理报告 • 年度基金审计报告 • 监督报告 • 对比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报及基金经理报告 • 中期报告及基金经理报告 • 年度审计报告（除非此要求被免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报及基金经理报告 * • 年度基金审计报告 <p>* 仅在中期出现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才要求提供中期报告</p>

基金运营形式和结构

ADGM 的基金架构非常全面，在选择基金运营形式和结构时，为基金经理提供最大程度的灵活性。

开放式或封闭式投资公司

允许在 ADGM 公司监管法规下通过法人实体成立基金公司，开放式投资公司用于运作可进行常规申购和赎回的传统基金，而封闭式投资公司可用于构建上市基金的结构。



投资信托

在 ADGM，投资信托可作为各类基金的基础。基金经理可通过信托契约委任合格受托人，以根据 2015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规的条文设立投资信托。



有限合伙公司

和其他领先的基金司法管辖区类似，有限合伙结构可作为 ADGM 基金结构的基础。



受保护单元公司 (PCC) 和股份制单元公司 (ICC)

ADGM 允许采用 PCC 和 ICC 设计基金和伞型基金的结构，可让基金经理合法分离各单元公司的资产和债务，同时在共同管理下运作。



限定范围公司

为补充现有的基金运营形式，ADGM 允许成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这类公司被称为限定范围公司。这些公司是 ADGM 独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成立迅速，费用低廉，只需遵守有限的公共披露要求。



主基金 / 联接基金结构

ADGM 基金还可充当主基金、外国基金的联接基金或另一只 ADGM 基金的联接基金。



伞型基金

ADGM 的架构允许伞型基金结构，这种结构中，一个伞型基金可以有若干个子基金，每个子基金都有自己的投资目标和策略。



基金类型

ADGM 向基金经理提供的众多选项确保了許多类型的基金都能够设立。



外包和服务提供商

基金经理可委任 ADGM 和非 ADGM 服务提供商，这给了基金经理更大的灵活性

ADGM 清楚知道，基金行业外包各项职能时，依赖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因此，ADGM 的监管框架考虑了此类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注册成立和授权，其中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受托人，还允许基金经理委任注册地位于 ADGM 和 / 或外国的服务提供商。

这为准备在 ADGM 设立基金的基金经理带来了更多选择。所委任的基金管理人和 / 或合格托管人可以位于 ADGM 以外的地区，且受 ADGM 以外的监管机构监管。

在 ADGM 设立的投资信托的受托人必须从 FSRA 获得开展这一活动的授权。

“ADGM 拥有成熟的基金管理制度，在基金运营形式（例如受保护单元公司、有限合伙公司、信托和投资公司）及监管程度（从合格投资者基金到零售基金）方面为基金经理提供充分的灵活性，同时提供适当程度的透明度并保护投资者。”

JOHN ADAMS

合伙人（资产管理）

Shearman & Sterling (London) LLP

外国基金

ADGM 的公司可对非 ADGM 基金开展某些活动。

设立和管理外国基金

在符合该只外国基金本国监管要求的前提下，ADGM 的基金经理可在第三方国家或地区设立并管理基金。如果基金经理选择这样做，只需向 FSRA 提交一份监管通报，详细说明设立该只基金的目的和投资策略。

投资管理

外国基金或外国基金经理可委任 ADGM 的投资经理向外国基金提供全权投资管理服务（遵照该只基金在本国适用的任何监管规定）。

推广和发售

任何获得许可，可对集合投资基金单位提供投资咨询并安排投资的 ADGM 公司，都能在 ADGM 内部或外部推广及发售外国基金单位，条件是：

- 在开始推广活动前的 30 天内，向 FSRA 进行通报；
- 不向零售客户发售外国基金单位，除非它获准受理零售客户，以及该只外国基金在其本国国内可向零售客户发售；
- 外国基金的基金说明书需满足一定的要求；以及
- 如果是在 ADGM 外部发售，需要遵守所有适用的本地监管要求。

基金经理授权标准

ADGM 的授权流程框架旨在适度控制风险和精简流程，确保提供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上市时间。

FSRA 在考虑基金经理提出的授权申请时，对授权标准采用基于风险的评估方式，根据基金经理计划开展的活动，授权标准不尽相同，对于寻求管理和发售公共基金的基金经理，其申请所适用的标准更为严格，相比之下，对管理非零售基金（例如孵化基金或风投基金）的基金经理申请所采用的标准则没有那么严格，且放宽了风险评估。

FSRA 的授权流程

将基金经理分为三大类：

初创基金管理公司

- < 30 位客户
- 只面向专业客户
- 净资产管理规模 < 2.5 亿美元

限定基金管理公司

- 只面向专业客户
- 对资产管理规模或客户数量没有限制

零售基金管理公司

- 所有客户，包括零售客户
- 对资产管理规模或客户数量没有限制

费用

为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提供透明、业界领先的费用结构。管理集合投资基金的公司仅需要以 5,000 美元申请一项受监管活动。

基金费用可能会发生变化

基金费用

公共基金

注册费：
3,000 美元

子基金注册费：
1,000 美元

豁免基金和 QIF

无费用

外国基金

通报费：
1,000 美元

基金管理公司费用

授权费

每项受监管活动：
5,000 美元

年度监管费

每项受监管活动：
5,000 美元

额外费用

每委任一位获批准个人：
500 美元

所有基金经理适用的最低资本要求
均为 25 万美元，极具竞争力 *

* (需达到开支下限)

需要了解更多信息?

FSRA 团队可随时提供有关 ADGM 基金平台以及各种基金结构和类型的详细信息及进一步说明。若要申请授权，请随时联系我们的授权团队安排会面。

联系我们

✉ funds@adgm.com

☎ +971 2 333 8888

📍 www.adgm.com

尽管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金融服务监管局 (FSRA) 尽一切努力确保本材料中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 FSRA 未就任何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正确性或适用性作出任何声明，且不会就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材料并非是对本文中所讨论主题的全面研究，且应与相关的 ADGM 和 FSRA 法规和规则一并阅读，该等法规和规则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该等材料不应被视为、作为或依赖为财务和 / 或法律建议，且不应代替您本人的财务和 / 或法律顾问就您个人情况提供的具体建议。